

#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 关于印发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表的 填写说明和有关工作细则的通知

(90)人普办字第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号)发布的《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的有关规定，特制定《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表填写说明》和有关工作细则：

- 1.《普查员、普查指导员选调和培训工作细则》；
- 2.《人口普查普查区划分工作细则》；
- 3.《人口普查登记前调查摸底工作细则》；
- 4.《人口普查登记、复查工作细则》；
- 5.《人口普查手工汇总工作细则》；
- 6.《人口普查编码工作细则》；
- 7.《人口普查事后质量抽查工作细则》(待修改后另发)；
- 8.《人口普查资料装订、包装、运送和管理细则》；
- 9.《人口普查各阶段质量控制和验收工作细则》；
- 10.《10%提前抽样汇总工作细则》。

上述普查表的填写说明和各项工作细则，以及已经下发的《县、市所辖行政区域地址编码细则》等，请即组织人口普查工作人员认真学习，结合当地情况贯彻执行。

一九九〇年二月二十日

## 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表填写说明

### 一、普查对象

《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第二条规定：“人口普查的对象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常住的人。”第七条规定：“人口普查，采用按常住人口登记的原则。每个人都必须在常住地进行登记。一个人只能在一个地方进行登记。

应当在本县、市普查登记的人口是：

- (一)常住本县、市，并已在本县、市登记了常住户口的人；
- (二)已在本县、市常住一年以上，常住户口在外地的人；
- (三)在本县、市居住不满一年，但已离开常住户口登记地一年以上的人；
- (四)普查时住在本县、市，常住户口待定的人；
- (五)原住本县、市，普查时在国外工作或学习，暂无常住户口的人。”

这里规定的空间标准“本县、市”，是指实际的行政区域。县包含县内所辖的所有乡、镇；市包含设置市建制的所有辖区，但不包含市辖县。时间标准“一年”指连续一年。

上述第(一)项的人，是指常住地与常住户口登记地都在本县、市的人，也包括在本县、市登记了常住户口，临时外出离开本县、市不满一年的人。在本县、市范围内常住地与常住户口登记地不一致的人，有固定居住地的，应在其固定住所登记，如搬迁户应在其新的固定住所登记，婚嫁的人应在婚后的固定住所登记，户口寄挂在集体单位或亲属朋友家，而不在集体单位或亲属朋友家居住的人，应在其实际的住所登记；没有固定居住地的，

应在其户口登记地登记。同时为了便于登记和防止重漏，对于从事流动性作业、没有相对固定常住地的勘探、测绘、交通运输的人，不论其外出时间多长，都在其常住户口登记地进行普查登记。

上述第(二)、(三)项的人，是指普查时住在本县、市，常住户口登记地在外县、市的人，不论其在本县、市居住多长时间，只要是已离开常住户口登记地的县、市一年以上，就应在本县、市进行普查登记。对那些来本县、市从事商业、手工业、服务业、建筑业等活动的人，有时偶尔返回户口登记地或临时外出（特别是在节假日回家探亲），偶尔返回或临时外出的时间不予扣除，在本县、市居住的时间仍按连续居住计算。第(二)、(三)项的人只能在其普查时的常住地进行普查登记，其常住户口登记地不再普查登记。为了计算其常住户口登记地的户籍人数，按《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在《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表》户记录第六项“本户户籍人口中离开本县、市一年以上的人数”栏内要登记这些人的数量。

上述第(四)项的人，是指那些手持户口迁移证、复员证、转业证、劳改释放证、出生证等没有办理常住户口登记的人，以及其他在任何地方都没有常住户口的人。这些人只要普查时居住在本县、市，就应在本县、市的常住地进行普查登记。

上述第(五)项的人，是指普查时正在国外工作或学习，出国前常住户口登记地在本县、市的人。包括驻外使、领馆人员，各驻外单位人员以及派往国外的专家、职工、劳务人员、留学生（包括公费和自费）、实习生、进修人员和随同这些人员出国的家属等。根据《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这些人员一律由其出国前常住户口所在的家庭户或集体户申报登记。全户在国外的，由该户出国前所在的普查区负责申报登记。

## 二、户的划分

人口普查以户为单位进行登记。户分为家庭户和集体户。以

家庭成员关系为主的人口，或者还有其他人口，居住一处共同生活的，作为一个家庭户；单身居住独自生活的也作为一个家庭户。居住生活在同一家庭户的人，不论是否在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工作，是农业户口还是非农业户口，不论有无正式户口，普查登记时均应登记为一户，不得分成两户。

相互之间没有家庭成员关系，集体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工厂、矿山、工地、农场、公司、商店、医院、托儿所、敬老院、寺院、教堂等单位内集体宿舍及其他住所并共同生活的人口以及监狱、劳改和劳教场所的人口，一个单位作为一个集体户；从事各种流动作业、集体居住的人口，也作为一个集体户登记。

## 三、人口普查表的填写方法

(一)普查员在普查登记之前，要在普查指导员的带领下对自己负责的调查小区进行实地考察，通过考察，明确本调查小区的地理范围界限、住房以及有人居住地方的分布，了解本调查小区的户数、人口居住的情况，特别要了解居住在本调查小区内的流动人口情况，并结合户籍管理的行政记录编制本调查小区各户主姓名底册，供普查登记时掌握和参考。

(二)普查员填写人口普查表时，一定要按人逐项进行询问，按照申报人的回答据实填写。如果申报人的回答与普查员掌握的情况有出入，普查员应采取适当的方法加以核对，经核对无误后，再进行填写。

(三)人口普查表的填写顺序，应先填写人的项目，再填写户的项目。按人填写时，应先填户主，再填配偶，然后填子女、孙子女、父母、祖父母、其他亲属和非亲属。

每张人口普查表可填五人，超过五人的户，可按人数需要，增添人口普查表，并将各页左上角粘在一起。增添的人口普查表只填人的项目，不填户的项目。从第二页起，在右下角注明户主姓名和本户页数，以免散失。

(四) 人口普查表的填写方法有两种: 1. 有标准答案的项目, 据情圈填, 各个标准答案相互排斥, 只能就其中符合实际情况的答案圈填一项。例如第三项“性别”, 有两个标准答案, 即“1. 男, 2. 女”, 如申报为男性, 应圈填“①”; 2. 没有标准答案的项目用文字或数字据情填写。姓名和民族两项应竖行填写, 其余项目用文字或数字横行填写。

人口普查表的各个项目无论圈填或用文字、数字填写, 以及编码都必须使用钢笔, 字迹要端正清楚, 不得潦草模糊, 不得用同音异体字。简化字必须按照国家公布的《简化字总表》书写。阿拉伯数字必须按“1234567890”的正体书写, 不得用自由体书写。

(五) 人口普查表填写差错的更正方法。对每个项目, 应先询问清楚再填写。如果文字或数字书写错误, 横行书写的用双横线划去, 在划线的上方另填; 竖行书写的, 应用双竖线划去, 在划线的右侧另填。例如: 本户有4人, 错写成5人, 应改正如下:  $\frac{4}{5}$ 。又如: 姓名项把张三错写成李四, 应改正如下:  $\frac{张三}{李四}$ 。圈填错误的, 应将错圈序号连同该项文字答案用双横线划去, 另外据情圈填, 例如: 性别项中把女错圈为男。应改正如下:  $\frac{男}{女}$ 。

(六) 普查员每登记完一户, 要向申报人宣读, 进行核对。经核对无误后, 由申报人和普查员在普查表的左下方签名或盖章。

(七) 对1989年1月1日至1990年6月30日的死亡人口还要登记《死亡人口登记表》。登记后, 经复查核对, 如有不符的, 先向基层组织、当地群众进行了解, 必要时可以再次入户询问。要特别注意新生儿死亡和全户死亡的人口(如孤寡老人死亡等), 防止遗漏。

(八) 普查工作人员应对普查登记的内容保守秘密, 这是每个普查工作人员的责任和应遵守的纪律。有关普查表的登记内容, 只限汇总使用, 不得传播和扩散。已登记的普查表要妥善保管

存, 不得向与普查工作无关的人传播, 更不能将普查表另作它用。

#### 四、人口普查表各个项目的填写说明

##### 按人登记项目的填写

(一) 姓名——填写本人的正式姓名, 没有正式姓名的可填小名或××氏, 但不能填笔名、代号等。婴儿未起名的, 可填“未起名”。在填写姓名之前, 应先确定该人是否应在本户登记。

(二) 与户主关系——每户第一人应为户主, 圈填“①”, 其余人口, 按他(她)与户主的关系圈填。申报人不是户主的, 注意不要将该人与申报人的关系, 当做与户主关系圈填。

本项标准答案所列的“子女”, 包括媳婿。“孙子女”包括孙媳婿和外孙子女、外孙媳婿、重孙子女、重孙媳婿、重外孙子女、重外孙媳婿。“父母”, 包括公婆和岳父母。“祖父母”, 包括外祖父母、曾祖父母、外曾祖父母。“其他亲属”, 包括兄弟姐妹、叔伯姑舅、表兄弟姐妹等及其配偶。“非亲属”, 包括保姆、同事、同学等与户主没有亲属关系的人。集体户第一人为户主, 圈填“①”, 其余人口一律圈填非亲属。

(三) 性别——按男或女据情圈填。男圈填“①”, 女圈填“②”。

(四) 年龄——填写周岁和出生的年、月。周岁, 指从出生年月日算起, 到普查标准时间为止, 满几周岁就填几周岁, 多出的月数不算, 不满一周岁的填“0”岁。如果本户有百岁老人, 必须在“备注”栏里注明该老人确系百岁老人。出生年月按公历填写, 只知道虚岁、属相、干支的, 按《周岁年龄对照表》(附后)换算成公历。按照一般的规律, 农历的月份与公历的月份相差一个月左右, 换算时农历的月份加1即可做为公历的月份, 但要注意农历的12月应当是公历下一年的1月。

出生年月和周岁年龄, 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五) 民族**——按《各民族名称一览表》(附后)据情填写。本人是什么民族,就填什么民族。表中没有列入的民族,当地叫什么名称就填什么名称。填写民族时,不要写简称,要填全称,如哈萨克族,不要简填为哈族。父母不是同一民族的,所生子女的民族,可选填父母一方的民族。加入中国籍的外国人,本民族和我国某一民族相同的,就填某一民族;没有相同民族的,按外国人加入中国籍填写,简填“入籍”。

**(六) 户口状况和性质**——指本人在普查标准时间的常住户口登记状况和性质。此项目分为两个部分。左侧是户口状况,设有五个标准答案。常住本县、市,户口在本县、市的人,圈填“①”。常住本县、市一年以上,户口在外县、市的人,圈填“②”。人住本县、市不满一年,离开户口登记地一年以上的人,圈填“③”。人住本县、市,户口待定的人,圈填“④”。原住本县、市,现在国外工作或学习,暂无户口的人(也包括普查标准时间正在国外工作或学习,仍有常住户口的人),圈填“⑤”。

右侧是户口性质,设有两个标准答案。按每个人户口簿上常住户口的农业、非农业性质据实圈填。农业户口的人,圈填“①”。非农业户口的人,圈填“②”。城镇中“自理口粮户口”的人一律圈填“①”。没有户口或户口待定的人和普查时在外国工作或学习的人(即左侧户口状况圈填了“④”、“⑤”的人),不圈填户口性质。

以上六个项目是每个人都要填报的项目。

**(七) 1985年7月1日常住地状况**——五周岁及五周岁以上的人填报。此项目分为两个部分。左侧是1985年7月1日零时(即普查登记标准时间的五年前)的常住地,设有两个标准答案。五年前居住在本县、市的人,圈填“⑩”。五年前居住在本省的其他县、市的人,圈填“⑪”。五年前居住在省外的人,在“——省”栏内填写五年前常住地所在省的省名。五年前居住在我国大陆以外地方的,在“——省”栏内据情填写“港澳台”或“外国”。五年

前的行政隶属关系和省名,以1990年7月1日的行政隶属关系和省名为准。

右侧是1985年7月1日常住地的类型。设有三个标准答案,根据原常住地的类型圈填。五年前常住地属于城市的街道,圈填“①”;五年前常住地属于镇,圈填“②”;五年前常住地属于乡,圈填“③”。常住地类型按1985年7月1日的类型圈填,不要圈填成现在的类型。例如:五年前的常住地类型是“乡”,而现在已改成“镇”,应圈填“③”,不要圈填“②”。

**(八) 迁来本地的原因**——五周岁及五周岁以上并且有迁移的人圈填此项(迁移人口是指1985年7月1日的常住地与1990年7月1日常住地比较发生了跨县、市变动的人)。1985年7月1日常住地在本县、市的,即在第七项“1985年7月1日常住地状况”中常住地圈填了“⑩”的人不圈填此项。该项目设有九个标准答案,据情圈填。

1. 工作调动:是指十五周岁及十五周岁以上因工作调动而迁来本县、市居住的人。复员转业军人由部队迁来本县、市居住的,也圈填此项。

2. 分配录用:是指十五周岁及十五周岁以上各类学校的毕业生,经分配或招聘来本县、市居住的人。

3. 务工经商:是指十五周岁及十五周岁以上因从事各种劳务活动或商业贸易活动,来本县、市居住的人。

4. 学习培训:是指六周岁及六周岁以上因考入本县、市各级各类学校或参加本地各单位举办的各种学习班、培训班,来本县、市居住的人。

5. 投亲靠友:是指因投靠亲属、朋友,迁来本县、市居住的人。

6. 退休退职:是指离开工作岗位,来本县、市居住的退休、离休、退职的干部、职工等。包括在建立退休金制度的农村地区,靠领取退休金生活的农民。

7. 随迁家属:是指随同干部、职工调动而迁来本县、市居住

的人。

8. 婚姻迁入：是指十五周岁及十五周岁以上因结婚而迁到配偶所在的县、市居住的人。

9. 其他：是指除上述原因以外，迁来本县、市居住的人。

凡具有两种以上迁移原因的，按其主要的原因圈填一个标准答案，不得圈填两个或多个标准答案。

(九) 文化程度——六周岁及六周岁以上的人填报。此项目分为两个部分，左侧是文化程度，指截止普查标准时间，本人接受国内外教育所取得的最高学历或现有文化水平所相当的学历，设有七个标准答案。凡通过自学或其他方式经考试合格的，分别归入相应的文化程度。

1. 不识字或识字很少：是指六周岁及六周岁以上，不识字或识字不足一千五百个，不能阅读通俗书报、不能写便条的人（不包括正在小学读书的在校学生）。

2. 小学：是指接受最高一级教育为小学程度的毕业、肄业及在校生，也包括未上过学，但识字一千五百个以上，能阅读通俗书报，能写便条，达到扫盲标准的人。

3. 初中：是指接受最高一级教育为初中程度的毕业、肄业及在校生。技工学校，相当于初中的，圈填“初中”。

4. 高中：是指接受最高一级教育为普通高中、职业高中的毕业、肄业及在校生。技工学校，相当于高中的圈填“高中”。

5. 中专：是指接受最高一级教育为中等专业学校的毕业、肄业及在校生。

6. 大学专科：是指接受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专科的毕业、肄业及在校生。通过自学，经国家统一举办的自学考试取得大学专科证书的，也圈填“大学专科”。广播电视大学、厂办大学、高等院校举办的函授大学、夜大学和其他形式的大学，凡按国家教委颁布的大学专科教学大纲进行授课的，其毕业生、肄业生、在校生也圈填“大学专科”。

7. 大学本科：是指接受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本科、硕士、博

士研究生的毕业、肄业及在校生。通过自学和进修大学课程，经考试取得大学本科证书的，也圈填“大学本科”。广播电视大学、厂办大学、高等院校举办的函授大学、夜大学和其他形式的大学，凡按国家教委颁布的大学本科教学大纲进行授课的，其毕业生、肄业生、在校生也圈填“大学本科”。

凡是没有按国家教委的教学大纲培训或只是学习单科的人，不能圈填“大学专科”或“大学本科”，一律按原文化程度圈填。

右侧是学业完成状况，设有4个标准答案。文化程度圈填了“不识字或识字很少”的人，不必填报。

1. 在校：正在接受各级各类学校教育并有学籍的人。

2. 毕业：已修完所受最高一级教育，并经过有关部门考试鉴定及格者。

3. 肄业：没有修完所受最高一级教育（由于各种原因中途辍学），或修完但考试不及格者。

4. 其他：为取得某种学历而正在不脱产学习的人员，也包括私塾、自学等方式获得某种文化程度的人。<sup>①</sup>

(十) 在业人口的行业——十五周岁及十五周岁以上的在业人口填报。

在业人口是指从事一定的社会劳动并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人口。我国的就业方针是：“在国家统筹规划和指导下，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因此，通过这三种方法就业的，不论在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单位工作或从事个体劳动，以及其他经济类型（如全民与集体合营、全民与私人合营、外资经营、中外合资经营、华侨或港澳工商者经营）的职工不论是固定性职业还是临时性职业，都是在业人口。具体指：

1. 在人口普查标准时间有固定职业的人口，包括在工作岗位上工作劳动的，也包括由于伤病、休假、临时休养、临时脱产学

注：①参阅（90）人普办字第34号《关于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文化程度”项目填写的补充通知》文件。

习、劳动教养或由于天气恶劣、技术故障、季节性停产、企业优化劳动组合等原因而暂时不在岗位上工作或劳动的人口。但不包括全脱产进入大专院校、广播电视大学(全科)学习的人口。离退休人员在普查标准时间前一个月仍参加社会劳动并领取工资补差的,应视为在业人口。

2.没有固定职业,在1990年6月30日有临时性工作,并在6月份从事社会劳动累计在十六天及十六天以上的,属于在业人口。

在业人口的行业填写在业人口所在单位的名称或具体名称。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合资和私营单位按独立核算单位填写。联合性企业或大型厂矿(如公司、总厂等),要将二级单位的名称填写清楚。例如:××钢铁公司××炼铁厂,××公司××分公司,××农工联合企业××禽蛋门市部。

因季节性停产、企业优化劳动组合等原因暂时没有工作的人,其行业按原单位名称填报。劳动教养人员填报劳动单位的名称。

农民不能笼统填写“农业”,要根据其所在的生产活动单位、劳动组织的性质或农户所从事的具体业务填写。凡在乡镇企事业单位或劳动组织中工作的人,不论是正式工还是临时工、合同工,也不论是否承包土地,都按其单位或劳动组织的名称填写。凡承包了土地、果园、鱼塘、山林等或者还经营其它经济活动,以家庭为基本生产单位的人,都按该户主要承包的生产和经营项目填写。如承包土地的填写“种植业”,承包鱼塘的填写“淡水渔业”,承包多种生产和经营项目的按其家庭主要承包项目填写。有些家庭户将承包的土地转包给他人,自己则从事其他生产或经营活动,这些农户的在业人口,以一年中从事时间最长的工作来定其职业,并以其职业来判定其行业。

个体劳动者的行业,有招牌的可以按照招牌名称填写,例如:××茶馆等。没有招牌的,应按其所从事的经济活动填写。

基层单位和个体从业人员,从事一业为主兼营他业的,按其从事的劳动时间最多的业务填写。

(十一)在业人口的职业——十五周岁及十五周岁以上的在业人口填报。

职业填写本人所从事的具体工作,例如:工人,可填写“钳工”、“排字工”、“汽车司机”等。商业、服务业人员,可填写“售货员”、“厨师”、“售票员”等。机关工作人员可填“计划工作人员”、“统计工作人员”、“秘书”、“会计”、“打字员”等等,不能笼统地填“工人”、“干部”。国家机关及所属机构负责人和党群组织的负责人,可直接填写职务,具有技术职务同时担任行政职务的人员填写行政职务。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机构的负责人,不能只简单地填写职务,应将其单位的级别写在前面,如:“县团级单位厂长”。单位的级别不清的,只填本人职务。

农民不能笼统地填写“农民”,应具体填写:“粮农”、“菜农”、“养猪”等。对除从事农业劳动外还从事其他职业的,则按其一年中所从事时间最多的职业填写。例如:某人一年中从事时间最多的是建筑业,则填写“瓦工”、“壮工”等,不应填写“农民”。

凡从事一种以上职业的在业人口,应填其一年中工作时间最长的职业。

学徒工应按学习和从事的工种填报;尚未确定工种的,可填“工种未定”。

(十二)不在业人口状况——十五周岁及十五周岁以上的不在业人口填报,设有七个标准答案:

- 1.在校学生:是指正在接受各级各类学校教育并且有学籍的人。
- 2.料理家务:是指主要从事自己家庭的家务劳动的人。
- 3.待升学:是指正在参加文化补习班或自修准备继续进入学校学习,并且年龄在25周岁以下的人。
- 4.市、镇待业:是指有城镇非农业户口、在劳动年龄以内、有劳动能力、没有职业要求就业、并在城镇基层政权组织进行待

业登记的人员。包括市镇年满15周岁至25周岁的初高中毕业生中未能升学、参军、工作的社会青年和年龄在25周岁以上、男50周岁（女45周岁）以下的其他待业人员。宣告破产的企业职工、濒临破产的企业、法定整顿期间被精减的职工、企业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工人、企业辞退的职工，普查时正在求业的也圈填“市、镇待业”。

5. 离休退休退职：是指已经退休、离休的职工、干部和依靠领取退休金生活的农民。退休、离休、退职后参加家务劳动的，应圈填此项。退休、离休、退职后又参加了社会劳动，并领取工资补差（或劳动报酬）的人，应是在业人口。

6. 丧失劳动能力：是指因心理、生理、年老体弱等原因丧失劳动能力的人。此项不包括领取退休金的人。

7. 其他：不属于上述情况的不在业人口。

**（十三）婚姻状况**——十五周岁及十五周岁以上的人填报。普查登记标准时间，从未结过婚的人，圈填“①”（未婚）。普查登记标准时间有配偶的人，包括丧偶（或离婚后）再婚的人，圈填“②”（有配偶）。夫妻一方死亡，普查标准时间未再结婚的人，圈填“③”（丧偶）。已经离婚，普查标准时间未再结婚的，圈填“④”（离婚）。

婚姻状况的圈填，应当反映实际情况，而不是合法的才填报，不合法的才填报。

**（十四）妇女生育、存活子女数**——十五周岁至六十四周岁的妇女填报。这个项目包括两个问题：一是这位妇女共生过几个男孩和几个女孩，即活产婴儿总数（包括活产后不久即死亡的婴儿）；二是这位妇女生过的子女中，到普查标准时间尚存活几个男孩和几个女孩，包括居住在一起的，也包括不居住在一起的，但不包括到普查标准时间已死亡的子女。生过（活产）子女数和其中现在存活子女数，都是指亲生子女。不包括丈夫前妻留下的子女和过继的子女，原则上也不包括领养的子女。有的妇女对领养关系一直保密的，可以作为本人生育的子女和现在存活的子女

填写。

**（十五）1989年1月1日以来的生育状况**——十五周岁至五十周岁的妇女（包括未婚的妇女）填报。在1989年1月1日至1990年6月30日没有生育过活产婴儿的妇女圈填“0”。1989年1月1日以来，只生育过一个活产婴儿的妇女，只圈填左侧标准答案。1989年1月1日至1989年6月30日有生育的，活产婴儿是男性圈填“①”，女性圈填“②”。1989年7月1日至1989年12月31日有生育的，活产婴儿是男性圈填“③”，女性圈填“④”。1990年1月1日至1990年6月30日有生育的，活产婴儿是男性圈填“⑤”，女性圈填“⑥”。

1989年1月1日以来生育过两次或双胞胎的妇女，第一个婴儿在左侧的标准答案中圈填，第二个婴儿在右侧的标准答案中圈填。

1989年1月1日以来有生育的妇女，也包括未婚先育的妇女。

活产婴儿是指：胎儿脱离母体时（不管怀孕月数），有过呼吸或心跳、脐带搏动、随意肌收缩等其他生命现象的。

#### 按户登记项目的填写

“本户住址”，填写本户居住地所属的县（市、区）、乡镇、街道）、普查区以及调查小区的名称或序号，并在括弧内填写街巷和门牌号码；农村没有编门牌号码的可以不填。“集体户名称”，填集体户所属单位名称。

**（一）本户编号**——由普查员按规定顺序填写。

**（二）户别**——据情圈填家庭户或集体户，关于家庭户和集体户的定义请看本说明第二部分。

**（三）本户人数**——指人口普查表中本户填写的人口总数，不包括本户户籍人口中离开本县、市一年以上的人数。

**（四）本户出生人数**

1989年上半年——填写本户1989年1月1日至6月30日出生的活产婴儿数。

1989年下半年——填写本户1989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

的活产婴儿数。

1990年上半年——填写本户1990年1月1日至6月30日出生的活产婴儿数。

填写本户出生人数时，应注意不要漏登生下后随即死亡的活产婴儿，特别要注意不要把在医院生下后随即死亡的活产婴儿遗漏。

本项由普查员在填写完该户应登记人口的各项项目和《死亡人口登记表》后，根据按人登记项目中第四项（年龄）的出生年月，将生于1989年上半年、1989年下半年、1990年上半年三个半年的人口，与《死亡人口登记表》中属于本户的出生于1989年上半年、1989年下半年、1990年上半年的死亡人口分别相加，然后填写实际出生人数。

#### （五）本户死亡人数

1989年上半年——填写本户198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死亡人数。

1989年下半年——填写本户1989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死亡人数。

1990年上半年——填写本户199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死亡人数。

本项由普查员填写完《死亡人口登记表》后，根据死亡人口的死亡时间分别填写。

对全户死亡的，仍要填写上述三个“半年”的死亡人口，同时在“户编号”中填写“999”，在“备注”栏注明“全户死亡”，户的其余项目一律补“0”，按人填报的项目一律不填。

（六）本户户籍人口中离开本县、市一年以上的人数——指常住户口登记地在本县、市，但在普查标准时间已离开本县、市一年以上的人。

对全户已离开本县、市一年以上，常住户口在本普查区的，仍要填写该项目，同时在“户编号”项目中填写“998”，并在“备注”栏内注明“全户外出一年以上”。户的其余项目一律补

“0”，按人填报的项目一律不填。

#### 五、死亡人口登记表各个项目的填写说明

本普查区应登记的户中，凡1989年1月1日至1990年6月30日有死亡人口的，还要填报《死亡人口登记表》。

《死亡人口登记表》共有九个项目，有关项目的填写方法如下：

1. 第一项“调查小区代码和本户编号”：可直接在编码格中填写，第一、二格填写死者生前所在的调查小区地址代码，从第三格起填写死者生前所在户填报“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表”中户记录的“本户编号”，如果是全户死亡，要在户编号栏内填写“999”。

2. 第六项“死亡时间”：填报死者死亡的年、月，不要按注销户口的时间填报。

3. 第八项“死亡时的婚姻状况”：按死者死亡时的婚姻状况填写，如死者的配偶也相继死亡的，应按死者死亡时的婚姻状况圈“②”。

4. 第九项“死者生前从事的主要职业”：填写死者生前从事时间最长的职业。如果死者生前从未从事过任何职业的，填写“没有职业”。

5. 第一至第六项所有死亡人口都填报；第七项只限六周岁及六周岁以上的死亡人口填报；第八、九项只限十五周岁及十五周岁以上的死亡人口填报。

其余项目，即第二至第五项定义范围和填写方法均与第三部分中规定的相同，不再另作说明。

填写《死亡人口登记表》时，对已死亡的孤寡户和其它全户人口死亡的户，注意不要遗漏。

附：（一）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表（略）

（二）周岁年龄对照表

（三）各民族名称一览表



# 周 岁 年 龄 对 照 表

(标准时间: 一九九〇年七月一日零时)

马(午)		蛇(巳)		龙(辰)		兔(卯)		虎(寅)		牛(丑)		鼠(子)		猪(亥)		狗(戌)		鸡(酉)		猴(申)		羊(未)									
周 岁	公 元 出 生 年 份	周 岁	公 元 出 生 年 份	周 岁	公 元 出 生 年 份	周 岁	公 元 出 生 年 份	周 岁	公 元 出 生 年 份	周 岁	公 元 出 生 年 份	周 岁	公 元 出 生 年 份	周 岁	公 元 出 生 年 份	周 岁	公 元 出 生 年 份	周 岁	公 元 出 生 年 份	周 岁	公 元 出 生 年 份	周 岁	公 元 出 生 年 份	周 岁	公 元 出 生 年 份						
下 半 年 生	上 半 年 生	下 半 年 生	上 半 年 生	下 半 年 生	上 半 年 生	下 半 年 生	上 半 年 生	下 半 年 生	上 半 年 生	下 半 年 生	上 半 年 生	下 半 年 生	上 半 年 生	下 半 年 生	上 半 年 生	下 半 年 生	上 半 年 生	下 半 年 生	上 半 年 生	下 半 年 生	上 半 年 生	下 半 年 生	上 半 年 生	下 半 年 生	上 半 年 生						
未出生	不满一岁	1	1989	1	1988	2	1987	3	1986	4	1985	5	1984	6	1983	7	1982	8	1981	9	1980	10	1979	11	1978						
11	12	12	1977	13	1976	14	1975	15	1974	16	1973	17	1972	18	1971	19	1970	20	1969	21	1968	22	1967	23	1966	24	1965				
23	24	24	1965	25	1964	26	1963	27	1962	28	1961	29	1960	30	1959	31	1958	32	1957	33	1956	34	1955	35	1954	36	1953	37	1952		
35	36	36	1953	37	1952	38	1951	39	1950	40	1949	41	1948	42	1947	43	1946	44	1945	45	1944	46	1943	47	1942	48	1941	49	1940	50	1939
47	48	48	1941	49	1940	50	1939	51	1938	52	1937	53	1936	54	1935	55	1934	56	1933	57	1932	58	1931	59	1930	60	1929	61	1928	62	1927
58	59	59	1929	60	1928	61	1927	62	1926	63	1925	64	1924	65	1923	66	1922	67	1921	68	1920	69	1919	70	1918	71	1917	72	1916	73	1915
71	72	72	1917	73	1916	74	1915	75	1914	76	1913	77	1912	78	1911	79	1910	80	1909	81	1908	82	1907	83	1906	84	1905	85	1904	86	1903
83	84	84	1905	85	1904	86	1903	87	1902	88	1901	89	1900	90	1899	91	1898	92	1897	93	1896	94	1895	95	1894	96	1893	97	1892	98	1891
95	96	96	1893	97	1892	98	1891	99	1890	100	1889	101	1888	102	1887	103	1886	104	1885	105	1884	106	1883	107	1882	108	1881	109	1880		
107	108	108	1882	109	1881	110	1880	111	1879	112	1878	113	1877	114	1876	115	1875	116	1874	117	1873	118	1872	119	1871	120	1870	121	1869		

(一) 本表为查对周岁年龄之用, 每个人只要记得属相或公元出生年份(背面印有《公元、干支、旧纪年年份对照表》), 就可以使用本表, 查出该人在人口普查标准时间的周岁年龄。

(二) 查表方法: 1. 表中第一行按12属相分为12组, 每个属相下面有四栏: 周岁年龄栏第一格表示在下半年出生的周岁年龄, 周岁年龄栏第二格表示在上半年出生的周岁年龄, 第二栏表示出生的公元年份。例如: 某人出生于1957年, 属鸡, 如生日在普查标准时间七月一日零时后, 即“下半年”生, 为32岁; 如生日在标准时间前, 即“上半年”生, 为33岁。

2. 本表设计120个年龄, 对年龄超过119岁的, 可折回来表头, 按实际年龄与120的差, 在0—11岁以内以第一行, 12—23岁的以第二行……找到相同的属相, 分别按“上半年”“下半年”所示的多数加20岁, 即为实际的周岁年龄。例如: 某人属鸡, 略大于119岁, 找到第一行属鸡栏, “下半年”生加8岁, 即120+8=128岁; “上半年”生加9岁, 即120+9=129周岁。

\* “公元出生年份”注: 属相是按农历计算的, 与公元每年相差一个月左右。凡生于公元一月或二月, 系农历上年十一月或十二月生的, 应按上一年的属相计算。

## 公 元、干 支、旧 纪 年 年 份 对 照 表

公 元	1949	1948	1947	1946	1945	1944	1943	1942	1941	1940	1939	1938
干 支	己 丑	戊 子	丁 亥	丙 戌	乙 酉	甲 申	癸 未	壬 午	辛 巳	庚 辰	己 卯	戊 寅
国 纪 年	民国卅八年	民国卅七年	民国卅六年	民国卅五年	民国卅四年	民国卅三年	民国卅二年	民国卅一年	民国卅年	民国廿九年	民国廿八年	民国廿七年
公 元	1937	1936	1935	1934	1933	1932	1931	1930	1929	1928	1927	1926
干 支	丁 丑	丙 子	乙 亥	甲 戌	癸 酉	壬 申	辛 未	庚 午	己 巳	戊 辰	丁 卯	丙 寅
国 纪 年	民国廿六年	民国廿五年	民国廿四年	民国廿三年	民国廿二年	民国廿一年	民国廿年	民国十九年	民国十八年	民国十七年	民国十六年	民国十五年
公 元	1925	1924	1923	1922	1921	1920	1919	1918	1917	1916	1915	1914
干 支	乙 丑	甲 子	癸 亥	壬 戌	辛 酉	庚 申	己 未	戊 午	丁 巳	丙 辰	乙 卯	甲 寅
国 纪 年	民国十四年	民国十三年	民国十二年	民国十一年	民国十年	民国九年	民国八年	民国七年	民国六年	民国五年	民国四年	民国三年
公 元	1913	1912	1911	1910	1909	1908	1907	1906	1905	1904	1903	1902
干 支	癸 丑	壬 子	辛 亥	庚 戌	己 酉	戊 申	丁 未	丙 午	乙 巳	甲 辰	癸 卯	壬 寅
国 纪 年	民国二年	民国元年	宣统三年	宣统二年	宣统元年	光绪卅四年	光绪卅三年	光绪卅二年	光绪卅一年	光绪卅年	光绪廿九年	光绪廿八年
公 元	1901	1900	1899	1898	1897	1896	1895	1894	1893	1892	1891	1890
干 支	辛 丑	庚 子	己 亥	戊 戌	丁 酉	丙 申	乙 未	甲 午	癸 巳	壬 辰	辛 卯	庚 寅
国 纪 年	光绪廿七年	光绪廿六年	光绪廿五年	光绪廿四年	光绪廿三年	光绪廿二年	光绪廿一年	光绪廿年	光绪十九年	光绪十八年	光绪十七年	光绪十六年
公 元	1889	1888	1887	1886	1885	1884	1883	1882	1881	1880	1879	1878
干 支	己 丑	戊 子	丁 亥	丙 戌	乙 酉	甲 申	癸 未	壬 午	辛 巳	庚 辰	己 卯	戊 寅
国 纪 年	光绪十五年	光绪十四年	光绪十三年	光绪十二年	光绪十一年	光绪十年	光绪九年	光绪八年	光绪七年	光绪六年	光绪五年	光绪四年

各民族名称一览表

01 汉族	22 畲族	42 怒族
02 蒙古族	23 高山族	43 乌孜别克族
03 回族	24 拉祜族	44 俄罗斯族
04 藏族	25 水族	45 鄂温克族
05 维吾尔族	26 东乡族	46 德昂族
06 苗族	27 纳西族	(原崩龙族)
07 彝族	28 景颇族	47 保安族
08 壮族	29 柯尔克孜族	48 裕固族
09 布依族	30 土族	49 京族
10 朝鲜族	31 达翰尔族	50 塔塔尔族
11 满族	32 佤族	51 独龙族
12 侗族	33 羌族	52 鄂伦春族
13 瑶族	34 布朗族	53 赫哲族
14 白族	35 撒拉族	54 门巴族
15 土家族	36 毛南族	55 珞巴族
16 哈尼族	(原毛难族)	56 基诺族
17 哈萨克族	37 仡佬族	97 其他未识
18 傣族	38 锡伯族	别的民族
19 黎族	39 阿昌族	98 外国人加入
20 傈僳族	40 普米族	中国籍(入籍)
21 佤族	41 塔吉克族	

##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 关于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实 施细则若干问题的通知

(90)人普办字第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口普查办公室：  
在全国人口普查实施细则工作会议期间，与会同志对各项工作细则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提出了一些切实可行的意见。经研究，现印发本通知。请结合当地情况，在工作中掌握执行。

### 一、关于《普查员、普查指导员选调培训工作细则》

有条件的地方，普查指导员的培训应比普查员先走一步。由县、市集中或分片举办普查指导员培训班。各地也可以根据县、市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与普查员一起培训，培训后选调部分有工作经验、质量好、成绩优秀的人员，担任普查指导员。

### 二、关于《人口普查登记前调查摸底工作细则》

(一)本细则是根据《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精神制定的，不限于第十一条，故删去第一页第一行“第十一条及”五个字。

(二)人口普查登记前调查摸底工作和户口整顿工作都是人口普查工作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相互之间没有矛盾。各级人口普查办公室应努力做好这两项工作，并做到两个一致：一是工作的范围应与地址码的范围相一致，即户口整顿与调查摸底工作都应按照普查区、调查小区进行，做到全面扫描；二是工作的重点应与普查对象相一致，即摸清普查对象的五种人，做到掌握底

数。

(三)在城市、集镇、城乡结合部等人口居住比较复杂的地区,要坚持相邻的普查区之间和相邻的调查小区之间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应沿交界线实地走一遍,并尽可能坚持绘制调查小区示意图。在边远山区和人口居住不复杂的农村,这两步工作程序可以简化。

(四)普查员在编制《户主姓名底册》时,应尽量做到通过向当地妇产医院、接生员、医生、计划生育员进行访查,以掌握出生、死亡人口的底数。没有条件的地区,可以简化工作程序。

### 三、关于《人口普查手工汇总工作细则》

(一)表六《市、镇人口》中,“市”指城市建制的所有辖区;镇指全部省政府批准镇建制的所有辖区。对于城市的镇,在“市”、“镇”栏中应重复填写,以保证各种行政建制数字的完整性,使用数字时再做必要的加工。故第五页倒第七行“不含市辖镇”的“不”字删去,“镇指县级市管辖的镇及县辖镇”应更改为“镇指地级市和县级市管辖的镇及县辖镇”。倒数第二行“数字从各镇街道手工汇总表一过录”应更改为“数字从各乡、镇、街道的手工汇总表一过录”。

(二)普查表封面和死亡人口登记表封面上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址码只有两位,各地在印刷时只需印两位编码格,地址码的识别码(阿拉伯数字“8”)也不要印。

### 四、关于《人口普查登记、复查工作细则》

(一)关于“高校毕业班学生是否可提前进行普查登记?”原则上高校毕业班不提前进行普查登记,以便于与上次人口普查的数据相比较。个别地区,如确实有必要提前进行普查登记,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决定。

(二)关于“复查工作结束后,普查员应用什么笔进行空格划线工作?”空格划线一律用铅笔和直尺作业。

(三)关于“在标准时间前半月内(六日十六日至三十日)常住户口迁往本县、市以外的,一律由迁出地登记,迁入地不登记”的规定,由于届时普查员尚未进入调查小区,登记工作由谁来完成?在这段时间迁往本县、市以外的人,应由乡、镇、街道人口普查办公室责成专人负责登记。可与当地户籍部门商定,在办理户口迁移手续的同时进行登记。同时,应注意与被普查的户保持联系,以便对户口迁出至七日一日〇时的自然变动情况进行补登和调整。

(四)关于由军队领导机关统一进行普查的包括哪些人?按《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现役军人、文职干部、编内职工及军队的离退休人员,由军队领导机关统一进行普查”。这些人员不论住在哪里,不论在什么地方服务,都由军队领导机关统一普查数据报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

(五)关于“依法被劳改、劳教和逮捕的人”,如何填报“人口普查表”中按人登记项目第六项“户口性质”?这些人一律填报为“非农业户口”。

### 五、关于《人口普查各阶段质量控制和验收工作细则》

关于各阶段质量控制及验收的方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保证完成国家统一规定的工作方法及验收标准的基础上,可以结合当地情况,采取多种形式,进行质量控制和资料的验收。

### 六、关于《县、市所辖行政区域地址编码细则》

(一)对于乡下面有居民委员会建制,街道办事处下面有村民委员会建制的地方,地址编码应按照《关于〈县、市所辖行政区域地址编码细则〉的补充规定和说明》中说明部分的第三条规定编码。

(二)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进度图中规定,1990年3月

—1990年4月全国会审乡、镇、街道级地址代码，现决定不再统一开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将乡、镇、街道级地址代码编好后，连同编码说明，上报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以便审核。

(三) 1989年行政区划有变动、需要更改县以上地址代码的省，由省人口普查办公室写出正式报告，说明情况，报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审批。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不再发补充材料。未经批准而改变行政建制的地方不予承认。

(四) 对尚未建立街道办事处，而只有乡、镇建制的县级市，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不编街道级地址码。

(五) 行政区划的排列，按照当地习惯顺序排列。地址编码各区段的顺序，随同行政区划顺序，但区段内的取值范围不能改变。

(六) 地址代码应逐级编写，不允许有空缺(空级)；凡编了空缺地址代码的单位，都要有代用名称。

#### 七、关于《人口普查普查区划分工作细则》

(一) 划分特定普查区的办法，由各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本着不重不漏的原则，自行确定。

(二) 普查区及调查小区的划分，由各地乡、镇、街道普查办公室负责。

(三) 普查区的划分是以居(村)民委员会所辖地域为单位，调查小区的划分是以居(村)民小组所辖地域为单位。但超过600人的，要再行划分。多于200人、但不足350人的不合并。少于200人的，特殊情况外，一般应进行合并。没有居(村)民小组的地方，以不重不漏、便于区分清楚为原则进行划分。一般可按350人左右划分为一个调查小区。

#### 八、关于《人口普查编码工作细则》

(一) 地址编码属于非专项编码，在手工汇总之后由普查指导员统一编写。

(二) 负责普查登记表编码答疑、改错的人员，必须在计算站完成普查表的录入工作后，方可离开。

(三) 编码质量验收，要以人口普查办公室为主，请计算站配合。

(四) 专项编码工作前的预审工作，要在县里进行。

(五) 关于普查登记表第七项原居住地的编码，台湾的地址代码为71，香港为81，澳门为82，国外为91。

一九九〇年二月二十四日